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健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803,958.73	680,925,246.96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197,430.18	354,899,823.71	-3.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02,492.23	-38.83%	89,417,961.54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3,308.40	51.39%	-11,685,449.29	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0,599.07	-32.13%	-12,657,878.06	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049,40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39%	-3.35%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94,082.02	本期转让子公司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1,653.25	主要为计提诉讼赔款
合计	972,42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35,031,226	0	质押	35,000,000
					冻结	31,031,226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5,000,0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1,603,181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07%	7,087,715			
王铮铮	境内自然人	2.32%	5,363,353			
刘乐	境内自然人	2.18%	5,035,5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17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989,87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340,5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31,226				人民币普通股	35,031,226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181
陈卓婷	7,087,715				人民币普通股	7,087,715
王铮铮	5,363,353				人民币普通股	5,363,353
刘乐	5,035,526				人民币普通股	5,035,5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9,873				人民币普通股	2,989,87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34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8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2号集合资金信托	1,796,402				人民币普通股	1,796,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前10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练卫飞为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刘乐、王铮铮是公司股东刘榕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刘乐、第六大股东王铮铮分别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5,035,526股、5,363,353股,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56,419.55	74,720,931.64	(98.32)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4,643,791.84	56,931,284.17	(39.15)	本期收回往年欠款所致。
预付款项	142,372,250.20	273,985,950.29	(48.04)	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8,049,721.26	36,534,293.76	277.86	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0,435.21	21,328,480.68	(98.87)	转让厦门海湾投资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814.30	894,592.93	56.70	本期环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40,000,000.00	(100.00)	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10,000,000.00	(100.00)	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5,789,394.69	32,582,899.48	(82.23)	本期支付采购矿产品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3,523.87	2,981,037.42	(56.94)	本期合并报表单位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08,690.09	93,333.33	659.31	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551,140.47	57,775,369.49	49.81	本期增加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3,076.09)	833,868.15	(241.88)	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18,452,894.28	31,905,961.81	(42.16)	上年同期有矿产品销售成本。
财务费用	2,381,470.67	7,555,664.07	(68.48)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532,560.98	1,503,625.49	334.45	本期环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3,851.90	4,156,368.01	(90.28)	上年同期有出售房产。
营业外支出	20,225,505.15	435,952.99	4,539.38	本期计提诉讼赔付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5,449.29)	(6,707,136.12)	(74.22)	本期计提环账准备及诉讼赔付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43,054.72)	(1,263,754.99)	(101.23)	厦门海湾酒店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35,566.84	98,174,293.65	44.98	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90,585.03	134,482,958.97	(57.03)	上年同期有预付采购矿产品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8,405.24	12,940,093.15	(31.00)	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29.00	460,762.78	(91.29)	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8,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有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17,400,000.00	(31.0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归还金额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219.77	7,524,105.01	(90.75)	本期支付利息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71,673.03)	(125,000,471.79)	41.06	主要为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涉及天津两个民事诉讼案件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等公告)。该两个案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为避免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两个民事诉讼案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上旬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

(2)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6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5640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GZXYL-2013-Ti-0115号和GZXYL-2013-Ti-0116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45254832.48元。

(3)被告练卫飞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目前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已(拟)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上诉,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2、本公司在2014年度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属于非经营性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14底以来,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重点清理,上述历史遗留及临时往来情况在2015年已进行整改,并已大幅度减少,大额应收款项由年初的3.65亿元至2015年6月底下降到2.92亿元。同时,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一切不合法的此类行为。

3、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273,000,000.00元),公司领导班子给予了高度重视,于2015年5月8日成立了大额资金清收小组,并于6月中旬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充实,进一步加大大额预付款项的清收力度,经过努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至142,000,000.00元,减幅近50%,清收工作成效显著。现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圆满完成清收工作。

(二)在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之前香港中非对包销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

合同履行基本情况: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截止目前尚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经2015年2月13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即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协商包销合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香港中非方面对由我公司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价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产品投资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预付款早已作退回处理,对此卖方已给予了充分的理解。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应豁免。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公司目前仍就包销合同解除和违约赔付事宜与香港中非协商之中,最终协商结果将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三)公司关联方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经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根据原《股权买卖协议》通过香港港众公司与中非资源(BVI)沟通协商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事宜,在协商过程中,中非资源(BVI)依据原《股权买卖协议》所约定条款,对提前回购提出异议:"股权买卖协议的第9条"后决条件"所约定,对于卖方义务而导致提前回购的情形并未出现,根据协议安排,卖方承诺回购期限为36个月,买方"投资成本"中利息计至交割日期后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所投入勘探费用专业审计亦以交割日期后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审计基准日,《股权买卖协议》对回购事项已明确约定和安排,不存在提前启动的依据。买方提出提前启动回购,应属《股权买卖协议》之外的另行协商事宜,应通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共同执行。"

目前公司仍就提前回购事项与中非资源(BVI)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鉴于原《股权买卖协议》已在有关回购条款中已作期间利息补偿和勘探费用承担的约定和安排,并将经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进行专业审计,若最终按协议约定进行回购,也不构成相关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罗湖案件所涉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我司于2015年5月14日分别发布《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告》、《关于银行帐户被法院冻结公告》,根据公司核查和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提供的情况,上述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原因如下:

2014年5月6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零七股份名义,以练卫飞为保证人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由佟建亮、王梅春为出借人,共同借款3000万元给零七公司,借款期限45天,由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合同指定本公司账户为借款的收款账户。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相关《承诺书》和《借据》。后因未能及时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导致佟建亮对公司及练卫飞本人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沟通,要求其完全承担相关未还借款本息的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下:"对于在2014年5月期间,由本人作保证人,以你公司名义与佟建亮借款一事,若因上述借款导致发生需由你司承担偿还责任的情形,则所有相关偿还责任由练卫飞无条件承担"。如公司因涉及该等借款的诉讼并导致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佟建亮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从2014年6月21日起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佟建亮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3万元。

3.被告练卫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佟建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94450元,财务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99450元,两被告共同负担人民币159560元,原告负担39890元。

公司已将上述《民事判决书》转达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要求其依照前期承诺承担清偿责任。

(五)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决定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根据该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随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补充完善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待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练卫飞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业绩竞争处理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0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李成碧	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	2010年07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05月03日	至2014年5月20日结束	履行完毕,尚未解除限售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因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承诺:1.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千吨(TiO2>41%),则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	2011年12月28日	至2015年2月13日结束	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至《钛矿产品总报销合同》中止未实现供货。同时,鉴于自2013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已经形成市场价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该事项分别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06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侯先生	重组方案何时披露事宜,希望公司妥善推进重组准备工作,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4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谢先生	公司两家酒店股权转让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30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小姐	公司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以及公司股票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飞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振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948.4	86,874.3	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26.1	47,272.6	-1.4
	年初至报告期末(7-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1	6,905.1	-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7-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96.5	24,814.9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1	6,548.7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8	6,397.1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4.98	减少1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8	-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2,031	-19,77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20,998	62,305,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	9,090,499	90,610,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371	8,334,096
所得税影响额	-7,223,526	-21,221,000
合计	40,933,311	120,252,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4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849,300	5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7,948,311	37.89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672,466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883,000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2,154	0.3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421,053	0.28	0	无	0	其他
唐志辉	9,582,788	0.20	0	无	0	其他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9,305	0.0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6,132	0.09	0	无	0	其他
张荻山	3,907,629	0.0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8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847,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7,948,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07,948,3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672,466	人民币普通股	142,672,46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8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3,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2,154	人民币普通股	16,562,15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421,053	人民币普通股	13,421,053
唐志辉	9,582,788	人民币普通股	9,582,788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9,305	人民币普通股	4,509,3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6,132	人民币普通股	4,206,132
张荻山	3,907,629	人民币普通股	3,907,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的2,000股H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2,410,849,300中,含人民币普通股2,410,84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0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全球油价持续低位震荡,油公司大幅缩减投资规模,油田服务行业低迷局面未改。受此影响,集团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服务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96.5百万元,同比下降27.5%。虽然装备规模扩大使得折旧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71.0百万元,但集团及时认清形势,调整策略,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压缩各项开支,使得集团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等有一定程度下降。前三季度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6,569.4百万元下降了80.4%。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6元,同比下降81.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团总资产达到人民币94,948.4百万元,较年初增长9.3%。总负债为人民币48,230.2百万元,较年初增长21.9%,其中包含期内新发行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股东权益则为人民币46,718.2百万元,较年初增长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主要运营板块营运资料如下表:

钻井服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变动
作业日数(天)	8,878	10,297	(13.8%)
自升式钻井平台	6,987	7,599	(8.1%)
半潜式钻井平台	1,891	2,698	(29.9%)
可用天使用率	77.4%	97.0%	下降19.6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0.3%	96.0%	下降15.7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8.3%	100.0%	下降31.7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4.9%	92.1%	下降17.2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77.6%	89.9%	下降12.3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6.4%	98.8%	下降32.4个百分点
船舶服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变动
作业日数(天)	18,004	17,766	1.3%
油田守护船	9,607	9,921	(3.2%)
三用工作船	3,898	3,673	6.1%
平台供应船	2,413	2,088	15.6%
多用船	994	997	(0.3%)
修井支持船	1,092	1,087	0.5%
可用天使用率	92.2%	98.5%	下降6.3个百分点
油田守护船	95.1%	99.2%	下降4.1个百分点
三用工作船	87.6%	96.3%	下降8.7个百分点
平台供应船	91.3%	99.9%	下降8.6个百分点
多用船	79.6%	95.8%	下降16.2个百分点
修井支持船	100.0%	98.5%	上升0.2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89.7%	93.4%	下降3.7个百分点
油田守护船	92.4%	93.2%	下降0.8个百分点
三用工作船	83.6%	90.4%	下降6.8个百分点
平台供应船	91.3%	98.0%	下降6.7个百分点
多用船	77.8%	91.3%	下降13.5个百分点
修井支持船	100.0%	99.5%	上升0.5个百分点
物探与勘察服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变动
采集(公里)	19,758	19,427	1.7%
资料处理(公里)	9,032	11,267	(19.8%)
三维			
采集(平方公里)	13,349	22,144	(39.7%)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290	355	(18.3%)
数据处理(平方公里)	14,084	15,090	(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团的钻井平台作业8,878天,同比减少1,419天,下降了13.8%。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6,987天,同比减少612天,主要原因是①去年开始作业的"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凯旋